

臺北市海洋教育暑期「野柳風光戰鬥體驗營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
- 二、臺北市政府 107-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
- 三、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四、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0173B 號函公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親身參與瞭解我國近海漁業狀況，進而關心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棲地保育。
(海洋資源與永續 E16、J19)
- 二、體驗水域休閒活動，強化學童親近海洋的能力，進而產生愛護海洋的情懷。
(海洋休閒 E3)
- 三、縮短消費者與漁民之間的距離，體驗捕撈過程及漁村海洋文化，瞭解傳統文化中「粒粒皆辛苦」的觀念，進而珍惜「盤中飧」。(海洋文化 E8)
- 四、瞭解北部特殊海岸地形，認識漁業行為與海洋地理環境的結合，達到最高效能及環保之捕撈方式。(海洋科學與技術 J12、海洋資源與永續 J16)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野柳風光戰鬥體驗營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(5-6 年級) 學生，每梯次 39 名，總共 78 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(一)、8 月 3 日(三)共 2 日 2 梯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註冊報名抽籤方式錄取名額，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上午 9 點開放報名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中午 12 點截止。請至報名網站(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_up/?id=1)報名。
- 五、錄取方式：
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報名截止後以電腦進行亂數抽籤排列每梯次正備取名單。並於 18 點前公告於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_up/?id=1)。
-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1. 請依照報名範例確實填寫報名表，如**填寫錯誤或不清楚將取消正備取資格**。

2. 如因個人因素須取消報名，於活動開始前 7 日前取消。

3. 本營隊活動每位學童僅限報名一梯次，不得重複報名及更換梯次及人員，如有上述情況將取消學童所有場次正備取資格。

七、本營隊聯絡人:臺北市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老師，電話(02)2891-2847#810、817。

八、營隊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日需接觸水域，請學員攜帶泳裝、輕便衣物、防曬用品及泳具。

2. 活動前如遇天氣海象不佳或颱風達停課停班標準，營隊活動將延期，敬請見諒。

3. 該活動為高強度活動，請有心血管疾病、氣喘等學生，考量自身安全後再行參加。

4. 請自備水壺及餐具餐盒，本中心恕不提供。

5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6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如未攜帶將自行負擔門票差額。

7. 活動中請聽從老師及教練的指導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伍、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野柳風光戰鬥體驗營」活動流程

●活動報到時間：第一梯 111/08/01 上午 7：40 、第二梯 111/08/03 上午 7：40

●活動報到地點：臺北市關渡國小(校門口集合)

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師資
07：40-08：00	臺北市關渡國小校門口集合	無
08：00-09：00	搭車前往野柳	無
09：00-10：00	野柳地質公園 1.2 區 1. 認識野柳地質地貌 2. 透視地質公園	外聘講師： 地質學會講師 待聘 2 位
10.00-12.00	野柳地質公園 3 區 1. 定向越野尋寶(大地遊戲) 2. 認識海流(惡魔峽風光)	外聘講師： 待聘 2 位
12：00-13：00	午餐時間(精緻便當)	無
13：00-14：00	野柳山(駱駝峰)風化地形導覽	內聘講師： 戴佑安 盧主峰
14：10-17：10	海王星碼頭 1. 舟艇體驗(各式舟艇體驗) 2. 花式跳港(體驗港口跳水) 3. 海中競速(海中游泳比賽) 4. 海中遨遊(各種入水法練習)	內聘講師： 戴佑安 盧主峰 外聘講師： 待聘 2 位
18：00-19：00	晚餐時間(精緻便當)	無
19：00-20：00	1. 夜間漁村導覽 2. 夜訪維納斯(夜探小螃蟹)	外聘講師：王國昌
20：00-21：00	搭車返回臺北市關渡國小	無
21：10	臺北市關渡國小校門口解散	無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活動推展，提升學生對於海洋漁村文化之深刻體驗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對海洋環境之認知，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。
- (三) 增加海資中心河海遊學課程服務人數，以達資源共享之理念。

柒、經費：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